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4

##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8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3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行业特征，海域使用权作为不可复制资源对公司的发展极为重要，经过公司管理层前期考察位于瓦房店市谢屯镇附近海域适宜公司发展主营业务，取得该海域的使用权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为公司健康

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瓦房店市谢屯镇预计约2万亩海域使用权的取得。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